

# 数理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实施办法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数理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强化学生党支部整体功能，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党章》和《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党支部建设实施办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学生党支部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强化学生党支部整体功能，使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，引导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### **第三条 建设目标。**

(一) 以提升组织力建设为重点，规范党的组织生活，认真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。

(二) 参与班（年）级事务管理，指导和帮助团支部、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，推动班（年）级进步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团结进步、健康成长的核心。

(三)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按照“做合格党员、建规范支部”要求，做到党支部班子坚强有力、党员先锋作用突出、工作机制健全有效、服务中心成效显著、基层群众满意认可。教育引导学生党员不断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争做合格党员。

## 二、党支部组织建设

**第四条** 党支部应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、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有利于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师生，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设置。

(一) 本科生一般以年级、班级为单位设立党支部，研究生一般以年级、专业或实验室为单位设立党支部。

(二) 根据学院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探索科创团队、实践项目组和生活园区等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。

(三)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支部，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年级、班级、专业、实验室可建立联合党支部。

(四) 党支部的规模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内，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应合理设置党小组。

**第五条** 党支部换届应遵循以下要求。

(一)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后需及时进行换届选举。

(二) 学院党委应提前提醒学生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工作，学生党支部要提前向学院党委提交换届请示。

(三) 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应按照党内换届选举的有关规定进行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，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(四) 党支部委员会应明确内部分工，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，应于 3 个月内补选到位。

### 三、党支部队伍建设

**第六条**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，严把学生党支部书记任职资格。

(一) 按照守信念、重品行、有本领、敢担当、讲奉献的要求，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。

(二) 选配优秀的辅导员、优秀青年教师担任本科生党支部书记。

(三) 加强对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任前培训和业务培训，每学期对学生党支部书记进行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测试，开展学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，不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建立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培养激励机制。

(一) 加强对优秀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学生党员的宣传表彰，将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和党员纳入优秀毕业生评选荣誉体系，在直升研究生、评优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经历。

(二) 组织好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校党校每年开展的集中培训，学院党委将加强党支部班子的工作研讨和业务培训，提高学生党支部班子的履职尽责能力和整体功能的发挥。

### 四、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

**第八条** 认真做好高中与高校、高校与高校、高校与社会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中的衔接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落实新生入学教育、党章学习小组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，激发学生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热情。要将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具体化，把政治标准放

在首位，全面考察发展对象思想政治、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，探索建立包括班导师、党员教师、辅导员、班级同学等多元参加的评价体系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落实培养、预审、公示、谈话、审批和接收、转正等发展程序及要求，坚持入党公开答辩、政治审查等制度，严把发展关口，保证发展质量。

## 五、党支部工作制度建设

**第十一条** 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

(一) 组织党支部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和听党课，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。

(二)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。

(三) 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以“两学一做”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“党史”学习教育为主要内容，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落实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。

(四) 落实“主题党日”制度，做到形式多样、氛围庄重、讨论充分、记录完整、决议落实。

**第十二条** 落实党组织生活会制度。

(一) 定期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做到“有主题、有讨论、有共识”。党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的考勤和记录，严格请假制度，对因故请假未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须做好传达和补课工作。组织各党支部进行互相观摩，丰富学生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內容，促进党支部之间的交流。

(二) 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。会前广泛听取意见、深入谈心交心，会上认真查摆问题、深刻剖析根源、明确整改方向，会后逐一整改落实。坚持谈心谈话制度，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。

(三) 坚持民主评议制度，督促学生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、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，接受党内外测评。

## 六、教育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组织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。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学院本、研究生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。努力探索开展学生党员“积分制”管理的途径，不断强化学生党员在学习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深化学生党员“设岗定责”活动，召开专题动员会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组织开展岗前培训，督促新发展和新转入的学生党员参加活动，指导示范党

支部、先锋岗建设，结合自身特色和工作需要，创设一批设置灵活、符合学生党员实际、具有锻炼价值和服务实效的实践岗位，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述职评议工作，要求每位学生党员对照岗位职责，围绕服务举措、群众反馈、改进措施三个方面，实事求是地汇报一年来参加“设岗定责”活动的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严格执行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，杜绝“失联党员”“口袋党员”等现象的发生。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，规范未就业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，教育学生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

**第十七条** 加强学生党员日常管理监督，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，及时处分违纪党员。

## 七、组织保障

**第十八条**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院党委将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学生党支部的工作领导，定期研究学生党支部建设情况，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工作的过程指导。

**第十九条** 强化考核评价。学院党委每年要对学生党支部工作进行考核，组织学生党支部书记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交流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开展优秀党支部、优秀党支部书记等评比表彰活动；对党支部班子工作不力、长期不过组织生活、不发挥作用的党支部要予以批评和限期整改。

**第二十条** 加大保障力度。学院党委将党建工作和学院中心工作一起谋划、一起部署，同步做好预算，从时间、场所、设施、经费等方面支持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；加强党建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建设，鼓励学生党支部开展理论研究，推动实践创新，形成特色品牌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

2021年3月修订